关于平衡建筑研究中心自主立项有关问题的解释 中心就申报过程中各申请人的问题统一回复如下:

- 1、预期成果中"三高"论文包括发表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 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的论文,以及在国内 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
- 2、计入预期成果的论文是指以"浙江大学平衡建筑研究中心" 作为第一作者单位或明确由平衡建筑研究中心课题经费支持的论文。
- 3、计入预期成果的专著是指专著出版时注明"浙江大学平衡建筑研究中心配套资金资助"或"funded by balance architecture research cen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的专著。
- 4、计入预期成果的发明专利是指获得课题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 不包含发明专利申请。
- 5、计入预期成果的外部立项是指由中心作为二级归口单位统一组织上报及管理的申报项目。科技部应用型科研项目与国家基金类科研项目第二承担单位以 0.5 折算,国家基金类科研项目第三承担单位以 0.3 折算。其他类型的外部立项科研项目均仅计入第一承担单位承担的科研立项。
- 6、计入预期成果的标准是指标准立项通过中心统一组织上报归口管理单位的的标准或编制单位中包含"浙江大学平衡建筑研究中心"的标准,需明确标准等级,并明确主编与参编。
- 7、计入预期成果的重要国际、国内会议指独立或联合主办、承办会议,不包括协办会议。

联系人: 周烨 0571-85891583

浙江大学平衡建筑研究中心